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有關股份合併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調整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013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216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則由1,052,400,000份調整至65,775,000份；及(ii)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0500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800港元，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則由176,000,000份調整至11,000,000份。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建議按每 16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 股每股面值 0.016 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76,600,000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股東於通函上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 。	3,901,340,000 (99.86%)	5,500,600 (0.14%)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票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買賣安排）請參閱通函。

調整購股權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1,052,400,000份及176,000,000份。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052,400,000	0.0135	65,775,000	0.216
購股權計劃	176,000,000	0.0500	11,000,000	0.800

除上述調整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同意作出上文所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